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其他.....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 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

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省有关部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省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省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 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省生态环境厅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省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山西。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厅机关内设机构25个，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内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对外合作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局、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行政审批管理处、应急信访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京津冀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汾渭平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晋北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5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	2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37	870.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5.26	245.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713.92	16214.14	2499.7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51.54	本年支出合计	19851.32	17351.54	2499.78
上年结转	2499.7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851.32	支出总计	19851.32	17351.54	2499.78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351.54	17351.54					249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	21.77					
20101	人大事务	21.77	21.77					
2010101	行政运行	21.77	2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37	87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37	87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73	29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10	38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5	19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6	245.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18	2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90	19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29	46.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14.14	16214.14					2499.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73.06	7573.06					301.47

2110101	行政运行	4135.06	4135.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8.00	3438.00					288.8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58
21103	污染防治	8521.08	8521.08					2198.31
2110301	大气	2971.68	2971.68					862.54
2110302	水体	790.40	790.40					627.6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759.00	4759.00					
2110307	土壤							157.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0.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00	12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51.32	5272.46	14578.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	21.77	
20101	人大事务	21.77	21.77	
2010101	行政运行	21.77	2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37	87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37	87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73	29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10	38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5	19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6	245.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18	2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90	19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29	46.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713.92	4135.06	14578.8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74.53	4135.06	3739.47
2110101	行政运行	4135.06	4135.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6.89		3726.8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58		12.58
21103	污染防治	10719.39		10719.39
2110301	大气	3834.22		3834.22
2110302	水体	1418.02		1418.0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759.00		4759.00
2110307	土壤	157.96		157.9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0.20		550.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00		120.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5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	2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37	870.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5.26	245.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713.92	18713.9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51.54	本年支出合计	19851.32	19851.3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499.7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9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851.32	支出总计	19851.32	19851.3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51.54	5272.46	1207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	21.77	
20101	人大事务	21.77	21.77	
2010101	行政运行	21.77	2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37	87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37	87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73	29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10	383.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55	19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26	245.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18	2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90	19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29	46.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14.14	4135.06	12079.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573.06	4135.06	3438.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135.06	4135.0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8.00		3438.00
21103	污染防治	8521.08		8521.08
2110301	大气	2971.68		2971.68
2110302	水体	790.40		790.4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759.00		475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00		120.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72.46	4170.75	1101.71
工资福利支出		3889.06	3889.0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3.83	1113.8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5.34	605.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2.48	782.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3.10	383.1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1.55	191.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4.40	194.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29	46.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39	19.3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83.57	383.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12	169.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71		1000.7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24.05		224.0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水费	办公经费	5.37		5.37
电费	办公经费	37.59		37.59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8.90		28.9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17.58		117.5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80.00		8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0		2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6.50		6.5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0		15.0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0		2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8.28		48.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7.35		187.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0		76.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69	281.69	81.0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3.97	13.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60.95	260.95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18	2.18	81.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0	3.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	1.08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0.00		2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0	1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合计	23.00	23.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01.71	1101.7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1101.71	1101.71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12079.08	12079.08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592.00	592.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2971.68	2971.68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120.00	120.00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198.40	198.40				
省级环保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270.00	2270.00				
管理性质的业务经费(政府购买服 务类)	479.00	479.00				
管理性质的业务经费	629.00	629.00				
会议培训	60.00	6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4759.00	4759.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499.78	2499.78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499.78	2499.78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627.62	627.6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862.54	862.54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14.96	14.96		
省级环保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43.73	743.73		
管理性质的业务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类)	39.66	39.66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12.58	12.58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中央资金)	143.00	143.00		
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建设项目	16.31	16.31		
2023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建设项目	39.39	3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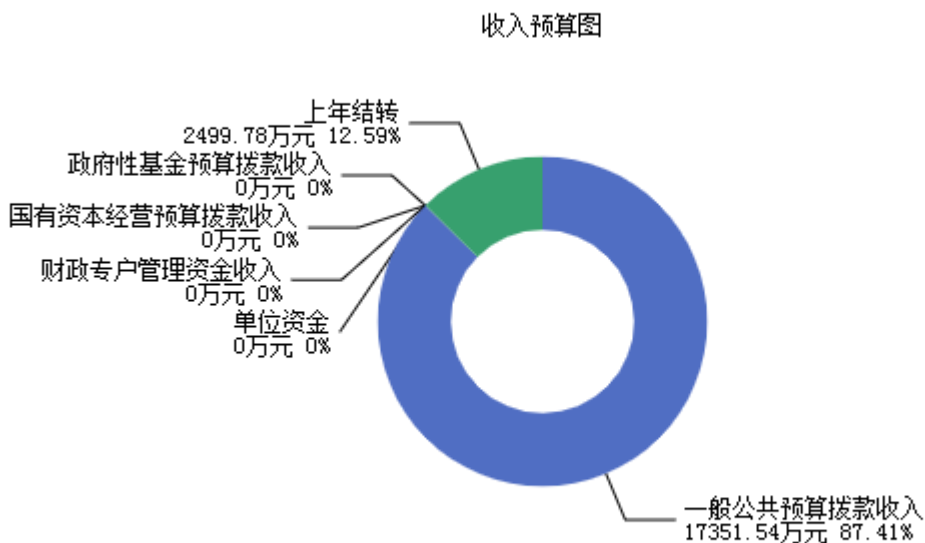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预算收入总计19,851.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351.54万元，上年结转2,499.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8.76万元，下降3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结转资金12,833万元，减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中央资金）306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专项业务经费、专项维修维护费、设备购置经费等减少1,080.63万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减少1,057.58万元，增加2026年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4,759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9,851.3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351.54万元，上年结转2,499.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918.76万元，下降35.4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结转资金12,833万元，减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中央资金）306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专项业务经费、专项维修维护费、设备购置经费等减少1,080.63万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减少1,057.58万元，增加2026年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4,75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预算收入19,851.3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51.54万元，占87.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499.78万元，占12.5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支出预算1985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72.46万元，占26.56%；项目支出14578.86万元，占73.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51.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851.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351.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99.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0.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2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713.9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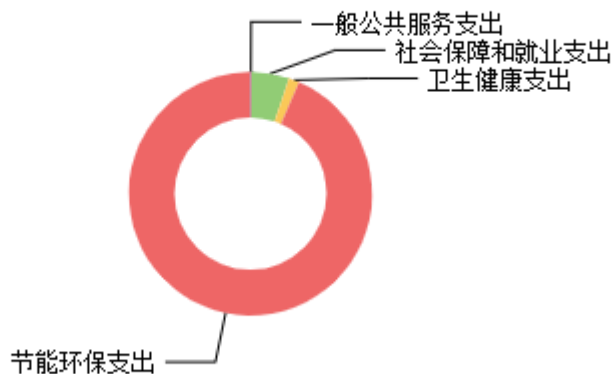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351.54万元，比上年增加1001.81万元，增长6.1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351.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7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0.37万元，占5.02%；卫生健康支出245.26万元，占1.41%；节能环保支出16,214.14万元，占93.4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272.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70.7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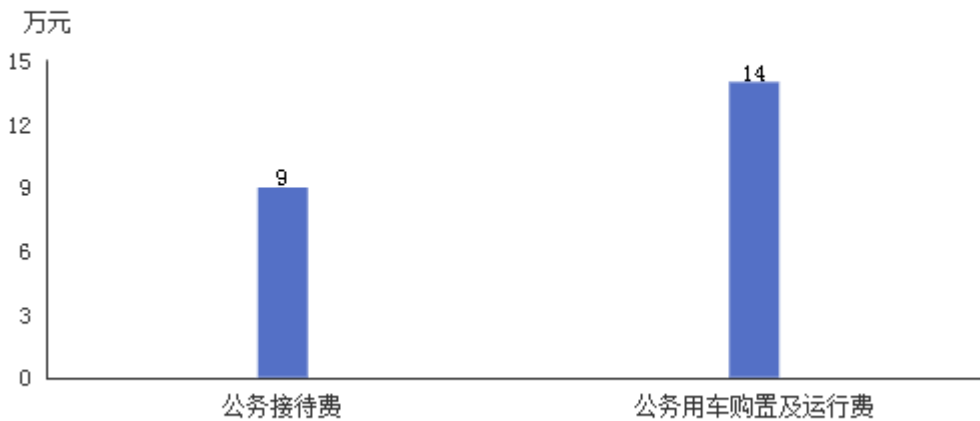
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101.7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生活补助、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手续费、取暖费、劳务费、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3.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9.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01.7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长0.04%，与上年基本持平。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9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58.0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12,079.0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16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0,911.0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12,079.0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16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0,911.0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1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1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持续打好山西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进一步强化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做到时间精准、区域精准、对象精准、问题精准、措施精准,亟需借助走航巡查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依托走航与执法联动机制,压实属地责任,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的走航范围覆盖全省11个设区市,重点突出汾河谷地、重点工业西区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区县;走航监测指标选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空气质量评价常规六参数(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以及常用的便携式仪器(包括VOCs分析仪、无人机、红外热成像仪、微风风速仪等);同时要求开展道路粉尘负荷监测;服务内容除常规走航、应急走航、评估走航外,技术团队还需按照省厅需求,不定期组织开展走航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气象变化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问题诊断等专家会商服务,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此外,还需提供全方位环境气象服务,内容包括:预报预测服务按常规节点发布预报、重污染时加密并发布会商;评估决策服务每月推送评估报告;数据产品服务推送相关文档至指定邮箱;信息发布服务在卫星播报空气质量及预警;旨在通过提供精准的环境气象预报预测服务、环境气象条件评估决策服务、环境气象数据产品服务以及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为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持。同时,为精准、高效、科学地支撑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拟从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重点城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高值分析及对策研究等方面开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工作,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减排措施精准有效、破解散煤清零瓶颈、优化重点源管控、支撑精准溯源。</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要求,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环办法〔2025〕20号)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应充分发挥分布式监测点、无人机、走航车、便携式执法检测仪、水质检测仪等装备优势,锁定污染源因子及扩散边界,精准实施溯源检查,避免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提出,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改善重点县(市、区)空气质量省直接调度工作机制》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审核、重点行业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复核、重点城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高值分析及对策研究等工作进行全过程技术支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十五五”是建设美丽中国和美山西的关键期。近年来,我省环境空气质量呈持续改善态势,但一些高值热点多发频发,实施走航监测、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排查溯源,是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精准发现、识别环境问题,及时消除污染高值,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手段。随着极端恶劣天气频发多发,环境问题和气象灾害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显著,实施气象服务项目能够提高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增强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变化的能力,同时对环境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进入“十五五”,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将面临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攻坚、减排空间收窄、极端天气风险加剧、减排降碳协同深化等多重挑战。为确保“十四五”成果巩固与“十五五”目标顺利衔接,精准支撑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聚焦重污染天气精准应对(应急减排清单审核、绩效企业复核)、区域核心矛盾破解(秸秆焚烧科学管控、煤炭运输污染评估)、精准治污能力提升(污染高值溯源)及资金效能保障(项目入库审核),是支撑全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的必要技术保障。项目实施将直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向科学化、精准化、现代化转型,为2026年关键战役及“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决定性基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建立项目负责人业务负责制,加强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业务的实施;2、实施相关业务管理部门配合制度,部门联动,及时响应;3、建立专家会商制度,分阶段安排相关责任人邀请业内专家对问题及结果进行会商研判,对结果负责。①项目推进保障措施:大气处专人对接全程参与项目推进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配备充足技术人员,并且按照国家和生态环境厅相关技术要求,聘请行业专业参与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完成。②保障措施:严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各类数据按照保密要求落实各项保密措施。③经费使用保障措施及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使用各类文件要求,包括《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晋政办发〔2017〕79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8号);《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晋财行〔2025〕8号);《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49号);《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2〕167号);《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24〕15号);《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0〕60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提出具体项目,报达省财政厅审核,并下达资金。以上内容和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相关工作部署及实际情况适时调整。</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借助走航巡查监测、便携式检测设备等技术手段,依托走航与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做到时间精准、区域精准、对象精准、问题精准、措施精准,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规范和加强我省重污染天气科学应对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支撑。3.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下的气象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机制,提升环境气象预报预测、环境气象条件评估决策和环境气象数据产品的精准度,为全省大气预测预报提供科学、准确、有力的数据支撑。</p>			
	<p>1.借助走航巡查监测、便携式检测设备等技术手段,依托走航与执法联动机制,完成现场检查、仪器操作、校准、维护保养、故障检修以及报告编制等工作,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2.从重点工程减排核算、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大气污染防治高值溯源识别问题溯源与精准管控技术支持、资金审核管理等方面开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工作,形成相关成果及应用,为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支持。3.提升环境气象预报预测、环境气象条件评估决策和环境气象数据产品的精准度,为全省大气预测预报提供科学、准确、有力的数据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环境气象数据产品和预报信息等服务	≥100期	数量指标	重点减排工程和总量指标技术审核城市数	11座	
		研究报告、数据表、复核意见等	≥6项		研究报告、审核报告、数据表等	≥7项	
		单车走航车单日发现问题数量	≥5个		污染过程分析专报	≥30份	
		走航月报、污染过程分析专报	≥8份		走航日报数量	≥330份	
		走航天数	≥660天		走航天数	≥330天	
					制作环境气象数据产品和预报信息等服务	≥600期	
	质量指标	气象服务产品准确率	≥80%	质量指标	气象服务产品质量	符合中国气象局环境气象业务相关标准和要求	
		服务产品质量	符合中国气象局环境气象业务相关标准和要求		设备质量控制	每日开展走航车辆及设备的质控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	
		走航监测设备性能	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者常用性能要求		走航监测设备性能	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者常用性能要求	
		设备质量控制	每日开展走航车辆及设备的质控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6年完成	
		环境气象服务产品进达率	≥95%		环境气象服务产品及进达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971.68万元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	提升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	提升	
		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	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生态效益	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量	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持续减排	
		PM2.5年均浓度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PM2.5年均浓度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量	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持续减排		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大气污染科学管理水平	提升		大气污染科学管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175519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9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十五五”规划年度任务实施,按照水生态环境处工作职责,通过开展调查评估、政策研究、项目管理、排查核查等,强化水污染防治省本级工作的技术支持,提升水污染防治省本级管理和决策水平。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山西省化工园区专项整治与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二是山西省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试点,确保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为全面开展山西省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提供基础支撑和实施经验。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汾河流域(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山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关于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工作的通知》《地下水管理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进水污染防治科学施策、精准施策,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技术支持、增强省级层面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决策能力,提升全省水污染防治水平,设立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进展通报制度、跟踪督办制度、绩效评价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算批复后,2026年一季度完成项目技术工作方案的编制,二季度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争取三季度完成政府采购程序,2027年一季度完成项目实施(受季节、数据来源等影响的项目除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完成我省重点河流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整治情况、监测溯源、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内容核查工作,为我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为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目标2:围绕“十五五”规划的任务要求,统筹整合辖区及周边上下游、左右岸区域水环境、水文、气象、污染源数据,对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模拟预测,助力山西省精准、科学治污,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目标3:完成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防治排查,完成《污染源排查报告》,完成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720全景图。目标4:按要求完成2026年度提交至省生态环境厅的入河排污口申请资料的审核,对于符合受理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申请工作,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勘和论证评审,出具审核报告,用于省厅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决定。目标5: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清单和城市黑臭水体问题清单。目标6:按要求完成2026年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全面掌握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信息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巩固提升我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绘制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目标7: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技术评估项目。目标8:进一步规范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升地市级项目谋划水平,提高我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质量和入库率,促进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目标9:形成工业园区综合排查报告,为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持。目标10:完成《山西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目标11: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调查及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和山西省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清除试点工作,有效支撑省厅按时保质完成国家下达的相关目标任务,为全省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工作提供实施经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黑臭水体核查城市(县城)数量	≥20个		黑臭水体核查城市(县城)数量	≥20个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及图集数量	5份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及图集数量	5份
		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问题综合污染源排查报告	1份		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问题综合污染源排查报告	1份
		山西省水环境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报告	7份		山西省水环境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报告	7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份	数量指标	山西省“十五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份
			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	1份		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	1份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河岸线长度	2000km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河岸线长度	2000km
			山西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核查总结报告	1份		山西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核查总结报告	1份
			城市（县城）黑臭水体问题清单报告	1份		城市（县城）黑臭水体问题清单报告	1份
			优控水源、人为因素超标水源名单、高风险污染源名单	3份		优控水源、人为因素超标水源名单、高风险污染源名单	3份
			全省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1份		全省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1份
			布设区域监测井、污染源监测井	≥190个		布设区域监测井、污染源监测井	≥190个
			区域地下水调查范围	≥600km ²		区域地下水调查范围	≥600km ²
			省级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次		省级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次
	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720全景图	1套	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720全景图	1套			
	质量指标	报告、规划、演练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规划、演练验收通过率	100%	
		数据获取准确率	≥95%		数据获取准确率	≥95%	
		数据审核准确率	≥95%		数据审核准确率	≥95%	
		入河排污口数据准确率	≥95%		入河排污口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9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92万元	
	社会效益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	提升	
		群众人居环境幸福感	提升		群众人居环境幸福感	提升	
		生态环境应急队伍业务水平	提升		生态环境应急队伍业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入河污染物排放	有效管控		入河污染物排放	有效管控		
可持续影响	污染源长效管控机制	建立	可持续影响	污染源长效管控机制	建立		
	后期水污染治理针对性	提高		后期水污染治理针对性	提高		
	水污染防治监管管理体系	健全完善		水污染防治监管管理体系	健全完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提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4155451			

<p>项目实施计划</p>	<p>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含三个模块，一是针对2025年上传至土壤污染地块管理系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同步质量监督检查，形成监督检查问题清单和报告整改复核意见单，编制工作简报，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至12月；二是针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报告进行专家咨询，并选择结果存疑的地块开展复核检测，工作时间为2025年6月至12月；三是完成全年工作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时间为2025年10月至12月。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申请情况逐年逐项开展技术评审，并出具技术评审意见。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2026年1-3月，对系统优先监管地块模块内的所有地块资料进行逐一导出，就缺失的地块信息重新进行收集，同步开展数据汇总工作；2026年4-6月，开展所有地块矢量数据的审核和整合工作；2026年7-9月，对已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的地块进行现场核查，同步检查地块矢量数据的正确性；2026年10-12月，在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和“一张图”整合的基础上，开展汇总报告编制工作，并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山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技术文件评审项目对实施期内上报申请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完成受理审查，受理后委托技术评审机构对报告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初审。技术评审机构对报告的材料全面性、报告规范性、报告编制质量等问题进行初步审核。会议评审。通过初审的报告，邀请行业、环保专家和管理部门组成评审组，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根据建设地块实际情况技术评审组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和抽样检测，技术复核。通过会议评审但需修改的报告，土地使用权人完成对报告修改后包技术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技术评审机构出具技术评审意见。如土地使用权人未能按期完成报告修改或修改后的报告未能通过审核，则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报技术评审机构，评审工作中止，待报告修改完成后重新启动评审工作；未通过会议评审的报告，技术评审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否定意见技术评审报告。山西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配套资金）第1-2个月，梳理山西省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地块空间信息，开展地块空间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及准确性检查；第3-4个月，完成地块空间信息修正，完成地块矢量边界空间信息调查中报告信息提取、据点资料再收集与提取工作；第5-6个月，完成地块影像采集、采样点位矢量采集、空间信息制作等工作；第7-8个月，针对无法通过报告信息提取等方式获取有效边界的地块，完成无人机测绘、实地测量及人员访谈等工作；第9-10个月，完成空间信息整合与质控；并组织地方确认；第11-13个月，完成单个地块空间信息更新、“一张图”入库管理，以及空间信息采集与上报长效机制构建，编制《山西省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成果报告》，提交项目成果。</p>						
<p>总体目标</p>	<p>目标1：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项目实施期内上传至国家土壤污染地块管理系统、通过市级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同步监督检查，提高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质量，保障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效果。目标2：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完成项目实施期内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目标3：进一步摸清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现状，提高土壤污染管控质量，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风险。目标4：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山西有关建设用地地块位置边界、采样点位、遥感影像等空间信息及相关性信息的调查，形成完整、规范、准确的地块矢量空间数据库，满足与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共享空间矢量数据的要求，并规范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的生产和审核工作流程。</p> <p>目标1：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项目实施期内上传至国家土壤污染地块管理系统、通过市级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同步监督检查，提高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质量，保障土壤污染防治活动效果。目标2：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完成项目实施期内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目标3：进一步摸清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现状，提高土壤污染管控质量，有效防范土壤污染风险。目标4：完成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山西有关建设用地地块位置边界、采样点位、遥感影像等空间信息及相关性信息的调查，形成完整、规范、准确的地块矢量空间数据库，满足与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共享空间矢量数据的要求，并规范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的生产和审核工作流程。</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质量监督采样复测的地块数量</p> <p>“一张图”矢量成果</p> <p>质量监督的调查报告数量</p> <p>汇总优先监管地块数</p> <p>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评审数</p> <p>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工作报告</p> <p>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汇总报告</p>	<p>5块</p> <p>1份</p> <p>≥300个</p> <p>≥280块</p> <p>≥10个</p> <p>1份</p> <p>1份</p>	<p>100%</p>	<p>数量指标</p>	<p>质量监督采样复测的地块数量</p> <p>“一张图”矢量成果</p> <p>质量监督的调查报告数量</p> <p>汇总优先监管地块数</p> <p>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评审数</p> <p>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工作报告</p> <p>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汇总报告</p>	<p>5块</p> <p>1份</p> <p>≥300个</p> <p>≥280块</p> <p>≥10个</p> <p>1份</p> <p>1份</p>
<p>质量指标</p>	<p>项目验收通过率</p> <p>质量监督报告审核准确率</p> <p>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组织评审专业性</p>	<p>100%</p> <p>≥95%</p> <p>符合相关规定</p>	<p>100%</p>	<p>质量指标</p>	<p>项目验收通过率</p> <p>质量监督报告审核准确率</p> <p>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组织评审专业性</p>	<p>100%</p> <p>≥95%</p> <p>符合相关规定</p>	
<p>时效指标</p>	<p>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受理后组织评审完成时间</p> <p>质量监督报告审核时间</p> <p>项目完成截止时间</p>	<p>≤30个工作日</p> <p>≤2天</p> <p>2026年12月底</p>	<p>≤30个工作日</p>	<p>时效指标</p>	<p>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技术文件受理后组织评审完成时间</p> <p>质量监督报告审核时间</p> <p>项目完成截止时间</p>	<p>≤30个工作日</p> <p>≤2天</p> <p>2026年12月底</p>	
<p>成本指标</p>	<p>项目成本</p>	<p>控制在预算之内</p>	<p>≤198.4万元</p>	<p>成本指标</p>	<p>项目总投入</p>	<p>≤198.4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p>	<p>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水平</p>	<p>有效提高</p>	<p>有效提高</p>	<p>社会效益指标</p>	<p>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水平</p>	<p>有效提高</p>	

	社会效益	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质量	稳步提高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质量	稳步提高		
		市场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能力	逐步提高		市场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能力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服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支撑	生态效益	服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支撑
			土壤地块风险		有效控制		土壤地块风险	有效控制
			污染地块环境风险		有效管控		污染地块环境风险	有效管控
			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		有效管控		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	有效管控
		可持续影响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	逐步提高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		逐步规范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	逐步规范
	土壤污染管控工作		长效保障	土壤污染管控工作	长效保障			
	地块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建立	地块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173842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省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要求,对2026年前三季度各市新增完成环境整治和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以及新增农村黑臭水体,通过无人机排查、人工排查、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摸排调研,及时发现各地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移交地方进行分类整改,巩固提升我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						
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217号)要求,省级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开展常态化调研。						
项目设立必要性	虽然目前我省农村环境整治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仍然存在治理成效不稳固的突出问题,导致我省在2023年和2024年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连续两年被扣分,2025年中央环保督察又指出我省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存在重建轻运的问题,因此,为及时发现处置影响农村环境的各类问题,亟需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摸排调研及成效评估,进一步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切实实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严格履行预算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和进度计划,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程序,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二是定期调度指导,与项目单位加强沟通对接,定期调度项目进展,积极做好督促指导,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三是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严防资金项目廉政风险,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调研评估3月;收集整理一季度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资料;4-5月;开展一季度现场调研评估,建立问题清单,反馈地方整改,二季度调研评估6月;收集整理一、二季度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资料;7-8月;开展二季度现场调研评估,建立问题清单,反馈地方整改,三季度调研评估9月;收集整理一、二、三季度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资料;10-11月;开展三季度现场调研评估,建立问题清单,反馈地方整改,年度工作总结12月;根据前三季度现场调研评估数据,编制2026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推动建立“农村环境整治数据库”,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摸排调研及成效评估项目,及时发现各地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馈地方进行整改,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		通过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摸排调研及成效评估项目,及时发现各地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馈地方进行整改,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农村环境整治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清单	3次	数量指标	问题清单	3次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1份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1份
			农村环境整治数据库	1套		农村环境整治数据库	1套
		质量指标	现场排查	符合《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质量指标	现场评估合规性	100%
			成效评估报告	通过专家和部门审查		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20万元	
		项目支出费用	符合财政资金支出有关规定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百姓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	老百姓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	巩固提升	生态效益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农村水体	长治久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190231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环保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是加强队伍执法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服装,调查取证、快速检测等装备,提升执法硬件能力。二是加强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尤其是应急能力建设,对标例行监测任务,配齐所需仪器设备,扩充监测能力资质,确保各驻市监测中心具备基本监测能力,保证承担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顺利完成。三是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要求,支持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生态、固体废物、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					
立项依据		1.为提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平,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生态、固体废物、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等任务; 2.国家和省年度考核目标及重点工作; 3.垂直管理改革后职能变化(晋编办字〔2019〕1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加强队伍执法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服装,调查取证、快速检测等装备,提升执法硬件能力。二是加强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尤其是应急能力建设,对标例行监测任务,配齐所需仪器设备,扩充监测能力资质,确保各驻市监测中心具备基本监测能力,保证承担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顺利完成。三是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要求,支持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生态、固体废物、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资环【2022】84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及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开展我省33个省级保护区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发现自然保护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自然保护区实际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和主要问题,提出自然保护区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优化意见和建议,形成成效评估报告和图典。2.完成汾河上游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完成《山西省汾河上游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报告》、《山西省太行山优先区及其他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报告》。3.完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4.完成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5.完成山西省“十五五”期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方案编制、基础资料收集、基础形势研判、重大问题研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评价工作底图。6.提升宣传权威性、专业性、及时性,提高宣传效果、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大力宣传“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等重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p> <p>目标1:摸清我省1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自然保护区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优化意见和建议,为我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基础支撑。目标2:完成汾河上游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调查核实、重点生态保护工程评估、调查、核实工作,为及时优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动态调整工程措施、提升生态修复精准度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目标3: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分析工作,为生物多样性状况评估体系的建立奠定基础。目标4:开展生态文明等系宣传工作,提高宣传效果、扩大宣传覆盖面从而打造一批多样化生态文化阵地,产出一批高质量生态文艺作品,生态文化产品服务更加丰富。目标5:开展黄河干流山西段智慧低空巡查,改变生态环境执法依托人海战术现状,提升执法效能,实现精准执法,助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6:组织山西省“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声环境质量改善、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方案及报告编制工作,明确任务,研究举措,为生态文明和美丽山西建设提供一定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野生动植物调查重点区域数	≥5个		完成野生动植物调查重点区域数	≥5个	
		编制清单数	4份		编制清单数	4份	
		完成城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县区数	6个		完成城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县区数	6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河岸线长度	≥60公里	数量指标	完成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河岸线长度	≥60公里
			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疑似问题线索调查数	≥210个		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疑似问题线索调查数	≥210个
			“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声环境质量改善等规划	≥3项		“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声环境质量改善等规划	≥3项
			生态文明宣传形式数	≥7种		生态文明宣传形式数	≥7种
			完成生态功能变化情况分析的优先保护单元数	840个		完成生态功能变化情况分析的优先保护单元数	840个
			拍摄制作专题（一泓清水入黄河等）	1种		拍摄制作专题（一泓清水入黄河等）	1种
			刊登原创稿件发表数	≥300篇		刊登原创稿件发表数	≥300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潼关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等各类工作底图/图件/环境应急指挥图集成数	≥14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潼关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等各类工作底图/图件/环境应急指挥图集成数	≥14份
			尾矿库分类分级监管清单动态调整评估数	≥100座		尾矿库分类分级监管清单动态调整评估数	≥100座
			技术评估行政许可事项数	≥90项		技术评估行政许可事项数	≥90项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和重大生态工程成效评估、新三样固废现状调研及环境影响分析等各项报告数	≥39份（套）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综合防治生态监督和重大生态工程成效评估、新三样固废现状调研及环境影响分析等各项报告数	≥39份（套）
			实施项目个数	≥18个		实施项目个数	≥18个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无人机服务数	28台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无人机服务数	28台			
	基本环境信息调查量	3960种类化学物质	基本环境信息调查量	3960种类化学物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方案报告规划编制质量	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	方案报告规划编制质量	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	
			线索核实反馈率	≥90%	线索核实反馈率	≥90%	
			物种鉴定准确率	≥95%	物种鉴定准确率	≥95%	
			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记录片	达到生态环境部要求，最小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高质量MOV格式或MP4	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记录片	达到生态环境部要求，最小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高质量MOV格式或MP4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95%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95%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	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评估	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项目宣传全省覆盖率	≥50%	项目宣传全省覆盖率	≥50%	
			协助指导疑似问题核查准确性	准确	协助指导疑似问题核查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调查收集统计数据	数据真实准确	调查收集统计数据	数据真实准确	
			宣传专版发布及时率	≥90%	宣传专版发布及时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底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底前		
野外调查完成时间			≤6个月	野外调查完成时间	≤6个月		

		完成生物多样性资料收集的时间	≤2个月		完成生物多样性资料收集的时间	≤2个月
	成本指标	野外调研人均天花费	≤850元		野外调研人均天花费	≤850元
		项目支出费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符合财政资金支出有关规定		项目支出费用标准	符合财政资金支出有关规定
		项目总预算控制	≤2270万元		项目总预算控制	≤2270万元
	社会效益	煤基固废综合利用率	通过		煤基固废综合利用率	通过
		促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初步构成		促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初步构成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认知度	提高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认知度	提高
		群众人居环境幸福感	提升		群众人居环境幸福感	提升
		企业碳足迹管理积极性	达到相关要求		企业碳足迹管理积极性	达到相关要求
	生态效益	固废污染防治水平	提高		固废污染防治水平	提高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改善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状况	改善
		生态保护修复能力	提升		生态保护修复能力	提升
		区域生态环境	改善		区域生态环境	改善
		汾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提高		汾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山西省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转型	持续推进		山西省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转型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持续改善
		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机制	建立健全		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201745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4]119号），明确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金补贴，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2024年以后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金补贴。我省涉及领取拆解补贴的企业为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德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山西洪洋海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具体专项资金补贴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资环〔2025〕2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立项依据		1.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2.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4]119号），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12月31日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金补贴，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2024年以后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资金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确保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科学的处理，从而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通过规范的回收处理活动，可以有效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破坏，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对土壤、水源和空气质量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规范的回收处理还能保障人体健康，防止有害物质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人体，引发健康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配合厅科技与财务处统一协调部署，核实企业申报规范拆解数量，完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相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积极配合，最终保障整个工作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企业完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2.核实企业规范拆解数量；3.向企业拨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专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每家企业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不少于10万台。				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每家企业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不少于10万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机拆解处理量	≥48.6万台（套）	数量指标	空调拆解处理量	≥3.92万台（套）		
			冰箱拆解处理量	≥11.2万台（套）		电视机拆解处理量	≥48.6万台（套）		
			洗衣机拆解处理量	≥11.6万台（套）		冰箱拆解处理量	≥11.2万台（套）		
			空调拆解处理量	≥3.92万台（套）		洗衣机拆解处理量	≥11.6万台（套）		
			电脑拆解处理量	≥2.2万台（套）		电脑拆解处理量	≥2.2万台（套）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20457吨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20457吨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11449吨	经济效益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11449吨
	生态效益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1870吨	生态效益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1870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52412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管理性质的业务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全省三分之一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组织指导11个市及省本级项目单位完成预算年度内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进度表,进行审核、汇总,并从对应业务处室收集各专项的绩效目标表,编制完成全省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组织指导11个市及省本级项目单位自查并完成相应年度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自查情况表及自查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并编制形成全省的自查情况表及自查报告,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对我省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抽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对我省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绩效评价中标单位进行事前技术培训,绩效评价过程抽查检查和技术指导,绩效评价完成后对绩效评价报告编写给出提纲,对提交的报告进行逐一审核、反馈,指导其修改完善后组织技术评审,完成全省相应预算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完成3年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完成直属单位交流及退休领导干部和各市任职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培养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完成单位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评审和“两山”基地创建评审;自主开发各类科普产品,向全社会推介优秀科普作品;创建省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逐步实现“一市一基地”全覆盖;在国家科技活动周组织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举办“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活动等。				
立项依据		《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办法》生态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48号)》《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9〕41号)、《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晋生态环保委〔2020〕1号)、《2019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环综合〔2020〕32号)、《关于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晋办发〔2020〕29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晋发〔2022〕22号)《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国科发社〔2022〕157号)《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关于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0年5月省委省政府成立了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委书记、省长任主任,2020年6月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晋生态环保委〔2020〕1号),要求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加大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20年6月生态环境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了《2019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环综合〔2020〕32号),对各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情况进行考核,并明确: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省份,财政支出相对增长及绝对增长情况下降的,不得,2020年8月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晋办发〔2020〕29号),明确:保障生态环境财力投入,省、市、县逐步增加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生态环境部要求报送“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依据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要求“省级审核工作宜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或邀请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承担审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办法》生态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9〕41号)《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晋生态环保委〔2020〕1号)、《2019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环综合〔2020〕32号)、《关于山西省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晋办发〔2020〕29号)《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批复后,立即组织购买服务程序,按工作进度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山西省2025年2、3、4季度,2026年1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工作,2.完成山西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及审核情况调查分析工作,3.完成山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4.完成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工作,完成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5.对拟申报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县区的规划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和现场核查;对申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和现场核查;获得称号满三年的地区进行复核,编制评审和复核报告,6.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省级跟踪评估工作。			保障机关各项综合性业务顺利开展,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各项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复核企业数量	≥25家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复核企业数量	≥25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质量考核抽查工作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质量考核抽查工作报告	1份
			常规环评文件复核和靶向复核项目数	≥250份		常规环评文件复核和靶向复核项目数	≥250份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监督抽查报告	2份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监督抽查报告	2份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常规和靶向复核项目数	≥110个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常规和靶向复核项目数	≥110个
			对2026年度机关文件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份		对2026年度机关文件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1份
			20个开发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总结报告	1份		20个开发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总结报告	1份
			2025年度环境服务业的财务统计调查工作报告	1份		2025年度环境服务业的财务统计调查工作报告	1份
			国家下达的任务的线索核查项目完成率	100%		国家下达的任务的线索核查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排污权交易数量	60宗		完成排污权交易数量	60宗
			山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报告	1份		山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报告	1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报告	4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报告	4份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评审报告	2套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评审报告	2套
	《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研究报告》	1份	《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研究报告》	1份			
	山西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及审核情况调查分析报告	1份	山西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及审核情况调查分析报告	1份			
	律师事务所拟采购数量	2家	律师事务所拟采购数量	2家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行政违法、履职过失等法律风险	≤5%		行政违法、履职过失等法律风险	≤5%	
		核查/复核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核查/复核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时效指标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按合同约定完成	时效指标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按合同约定完成	
	成本指标	律师事务所服务成本	≤5万元/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140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机关行政行为的认可度	认可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机关行政行为的认可度	认可	
		企业环保责任担当意识	增强		企业环保责任担当意识	增强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提升	
		群众人居环境幸福感	提升		群众人居环境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物排放	持续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物排放	持续减少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更加健全，为美丽山西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文明创建成果	持续巩固	
		运行保障认可率	≥8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193300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管理性质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晋发〔2018〕23号）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任务要求，有序衔接2035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长期战略目标，结合“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本级）重点支持全省环境监测、监督、监察、执法所需的设备、仪器配备以及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标准制定、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等大气污染防治成因与控制相关技术研究、重点措施效果评估、专项规划制定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以及国家和省交办的其他专项工作，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水平，持续推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全面改善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功能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带动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加大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的投入，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流域、湖库生态调查、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含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以及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的其他工作。</p>			
立项依据	<p>《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办法》生态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48号）《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9〕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38号令）国家及省绿色发展指标，《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3、《关于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4、《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5、《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6、《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函》8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全面完成国家“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我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全面实现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方案》《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方案》《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重点目标和任务，全面打赢碧水保卫战。</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2023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六项主要污染物均同比大幅改善，虽已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但较国家对我省的目标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综合指数、SO2和CO等指标在全国排名均为倒数第一，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面临挑战依然十分严峻。“十四五”期间国家还将对包括我省在内的重点区域提出更高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构性污、治污能力不足问题是制约我省空气质量改善的瓶颈，因此，必须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科研技术支撑，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水生态环境保护是省政府的重要职责，为了履行这政府职责，引导全省各级各部门加大对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的投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公共产品，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十分必要，从我省特殊情况看，水生态比较脆弱，水环境状况在全国居于下游水平，生态基流缺乏河流自净能力丧失，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因此我省水环境改善的压力较大，难度较高，更需要建立持续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投入的工作机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办法》生态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48号）《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9〕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38号令）国家及省绿色发展指标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47号）厅将严格实行新修订的《山西省水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做好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分解落实工作，落实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确保资金预算明确后快速有效的分解落实，让资金尽快用于项目，发挥生态环境效益。</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60万元。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管理各类会议、培训、督查、考核、宣传等工作。（二）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60万元。围绕全面落实《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消除地表水国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方案》年度任务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水环境管理各类会议、培训、督查、考核等工作。（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费30万元。围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管理各类会议、培训、督查、考核等工作。（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经费30万元。（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80万元。包含：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山西省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统计报表制度、重点区域环境激素类化学品风险评估和涉重金属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调查。（六）自然生态保护专项经费10万元（七）各类执法检查、调研工作经费80万元（八）出国费42万元（九）机动车管理经费10万元（十）巡查工作经费200万元（十一）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10万元（十二）核与辐射管理10万元（十三）弥补其他工作经费不足270万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国家和省里交办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专项经费、各类执法检查、调研等任务。2、推动全省及各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3、以省级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任务为导向，通过开展调查评估、数据分析、技术评审等工作，为省级水污染防治提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支持。				1、完成国家和省里交办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专项经费、各类执法检查、调研等任务。2、推动全省及各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3、以省级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任务为导向，通过开展调查评估、数据分析、技术评审等工作，为省级水污染防治提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市县开展实地调研	500人次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技术评审工作会	≥20次	
			财务系统服务	1年		各类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督导	≥500人次	
			完成全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上报出具报告	1份/年		污染防治工作巡查	≥100人次	
			食堂就餐人数	>175人/年		全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上报出具报告	1份/年	
			项目完工率	≥80%		各类污染防治邀请专家人次	≥300人次	
	质量指标	有效数据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技术评审类工作投诉率	≤10%		
		数据捕获率	≥95%		有效数据达标率	≥95%		
		食堂早餐、午餐和晚餐	早餐4种凉菜，2种热菜，午餐4种凉菜4种热菜和晚餐2种凉菜1种热菜		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预计用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2026年		
	成本指标	住宿成本	住宿控制在规定的当地标准以内	成本指标	租车、差旅费成本	不突破相关标准		
		越野车租车单价	≤380元/天		项目投入额	≤629万元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提高10%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度	提高10%		
		生态效益	省级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持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	提升
			流域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提升		流域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提升
环境空气质量			提高10%		省级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持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全年正常工作保障情况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	全年正常工作保障情况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915160234			

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全		0		市县（区）财政资 全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属于四类，培训对象为厅领导，厅机关干部，厅属事业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市生态环境厅厅管干部、县级分局有关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加快培育党性过硬、视野开阔、业务精专、作风硬朗的环保实用型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立项依据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省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方案》晋组通字〔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四五”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把握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党性过硬、视野开阔、业务精专、作风硬朗的环保实用型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培训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拓展领导干部业务知识储备；提升领导干部业务工作能力；增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效能。				拓展领导干部业务知识储备；提升领导干部业务工作能力；增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00人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20次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20次		
			单次培训（会议）天数	≤6天		单次培训（会议）天数	≤6天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名老师讲课费（税前）	≤1600每学时	成本指标	每名老师讲课费（税前）	≤1600每学时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400元/人		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400元/人			
社会效益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按期推进推进	社会效益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按期推进推进				
	业务能力提升度	有效提升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有效提升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6095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869.2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水、土壤、核辐射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2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生态环境领域应急救援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2				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调查服务
A060103				生物遗传资源、生物安全管理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生态遥感调查服务
A060105				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碳汇卫星监测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固体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 管理服务	
A060601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服务
A060602				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业农村设施运营服务
A06070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服务
A06070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3				环境应急综合演练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 服务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国低碳日宣传服务
A150202				生态环境法治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3				生物多样性宣传服务
A150204				全国环境日宣传服务
A150205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宣传服务
A150206				核安全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宣传服务
A150208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服务
A150209				三晋生态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绿色低碳展览服务
A15030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展览服务
A150303				生态文化主题展览服务
A15030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移动源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2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3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规划服务
A16010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5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7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服务
A160108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环境统计调查分析服务
A160302				化学品及国际履约污染物调查统计服务
A160303				林业碳汇计量理论、方法与技术体系研究服务
A160304				环境气象统计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2				“双碳”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3				危险废物经营管理服务
A160504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服务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移动源和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2				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指南服务,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制定服务
A160603				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4				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6				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治理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等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2				生态损害赔偿技术咨询服务
A160803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A160804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行业咨询服务
A17		技术型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2				医疗废物补短板效果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技术审核服务
A170107				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服务
A170108				生物多样性评估服务
A170109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与评估服务
A170110				环境影响技术评审服务
A170111				大气、水、土壤、农村农业和地下水污染治理等环境技术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移动源和噪声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A17030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A170304				水质委托监测服务
A170305				污染源执法监测服务
A170306				入河排污口监测服务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7				土壤污染监测服务
A170308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服务
A170309				碳排放监测服务
A170310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服务
A170311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测服务
A170312				声环境监测服务
A170313				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与监测服务
A170314				农业农村监测服务
A170315				化学品(包括新污染物)监测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